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9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被告 呂昶升

具保人 唐水嬌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唐水嬌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刑保工字第59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法院裁定沒入之，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3萬元保證，嗣被告因前揭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聲請人以傳票送達至被告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住所，通知被告於113年7月23日到案執行，因不獲會晤被告或其同居人、受僱人收受，由郵務人員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於同年月12日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所以為送達，然被告未遵期到案執行。聲請人另以傳票送達至具保人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住

01 所，通知具保人於同年8月6日偕同被告到案執行，因不獲會
02 晤具保人或其同居人、受僱人收受，由郵務人員分別製作送
03 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
04 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於同年7月12日寄存於高雄
05 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所以為送達，然具保人並
06 未偕同被告到案執行。聲請人再命警至被告前開住所拘提被
07 告，惟拘提未獲等情，有刑事保證金收據、送達證書、拘
08 票、報告書、法務部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、在監在押紀錄
09 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被告經合
10 法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，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案，足認被
11 告業已逃匿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
12 保證金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何燕蓉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林進煌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